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A 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TA0036 号提案的 答 复

李耀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摊位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地摊经济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只有通过规范管理才能体现其优势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局面，您的提案中肯而深刻。

一是疏堵结合，引摊入市。

从 2022 年开始，市城市管理局已经开始便民经营点设置工作，由于我市城市规划滞后，能够利用的空地设置便民疏导点的地方非常少。我局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便民经营点设置工作，深入街道办、社区、企业，就便民经营点建设和改造提升情况进行现场调研。按照“部门指导、县区负责、街道实施”的工作机制，主动作为，充分发挥指导作用，鼓励街道办、社区利用闲置空地设置便民经营点。截止目前，晋城市规范设置便民经营点 96 处，其中二中美食街、西后河小吃城、西吕匠便

民市场等便民点的设置，为其他便民点的设置提供了可复制推行经验。

二是多勤联动，规范管理。

通过城管+交警、城管+市场监管、城管+环卫、城管+社区、城管+物业联动合作等方式，不断加强对摊贩的管理。具体举措包括：1、制定夜市规范经营制度，推行“部门监管+摊贩自治”管理办法，对不遵守管理制度的摊贩退出夜市，严格控制夜市规模；2、加强环卫保洁自治，现场加工小吃摊贩自备“一桶一垫”（垃圾桶、隔油垫），人走垃圾清，共同维护环境卫生；3、配合环卫，规定投放垃圾时间地点，对不遵守规定的摊贩批评教育。积极协调厨余垃圾收集清运，维护周边环境；4、因地制宜，推行小吃快餐模式，摊贩取消自带座椅，缩小经营区域。5、文明经营，不得使用喇叭宣传揽客，避免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；6、引导规范经营，积极办理相关证照，目前西后河小吃城、二中美食街等摊贩都陆续办理各类证照。

三是教育为主，规劝引导。为了维护市容环境的整洁有序，对于不遵守规定的流动摊贩，秉持审慎包容的态度，及时整改问题，做到柔情执法、温情执法，以教育劝导为主要方式。在整治过程中，执法人员采取“一教育、二劝阻、三清理”的方式。发现在严禁摆摊区域占道经营后，对其进行现场宣教，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多次劝阻仍不整改的，依法进行清理，不对小摊贩进行罚款处罚。

困难找城管”活动；四是设立临时温馨提示牌和临时隔离栏（桩），提前避免一些车辆乱停乱放、流动摊贩越界经营，确保该路段道路畅通。

下一步我局在规范设置便民经营点工作上将持续发力，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氛围，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对已建成的便民点广泛宣传，形成模式，为其他便民经营点的建设提供可参考，易操作的借鉴。二是发挥基层办事处、社区的主动性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合理利用闲置空间设置经营点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刘小雷

承办人：

张学敏

联系电话：

15234666098



